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劉哲志
電話：02-87711025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sosa802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90020265I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核定經費表 (109D016428_109D2007585-01.pdf)

主旨：同意補助貴局辦理「109年推動中小學社區(團)學生棒球發展計畫」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100萬元，請掣據辦理撥款並積極推動本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4月30日南市教體處競字第1090506257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核定計畫金額296萬元，補助計畫金額100萬元，補助比率33.78%，餘款請自籌。
- 三、計畫應於核定補助日起1年內完成，各項經費請撥、支用及核銷，應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辦理核結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為避免經費與本署競技組針對各縣市棒球代表隊之補助重疊，本案受補助縣市經費支用與使用對象應與競技組「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」區隔，以符會計規定。
 - (二)棒球社團成立後應輔導參加聯賽。



(三)社區學生棒球隊之參與學校可檢視其球員組成方式，是否符合聯賽聯合組隊規定進而輔導參與聯賽賽事。

(四)有關教師研習部分，建議未成立棒球隊(社團)之學校優先派員參加，並將棒球運動融入體育課程推動。

四、本署將視辦理績效，作為研議110年補助額度之參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



裝

訂

線

